

##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美国联邦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限制进口令 予以撤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事件经过

2016年4月，公司通过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：CBP）官方网站知悉，2016年3月29日，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三孚股份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，因此对公司产品金属钾、氢氧化钾、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（公司从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）。

公司认为上述决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，聘请了Baker McKenzie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负责全程推进、解决该事项。在向CBP申诉解决该事件过程中，公司亦聘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北京公司对公司进行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，通过实地考察和文件审查，以上两家认证机构均认为公司不存在CBP所述的情况。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《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第十五节之六“其他重要事项”）。

#### 二、事件最新进展

近日，通过查询CBP官方网站（<https://www.cbp.gov/trade/trade-community/programs-outreach/convict-importations>）于美国时间2018年2月12日的更新信息，确认CBP对公司颁布的限制进口令已于美国时间2018年2月5日予以撤销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4年-2017年，公司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收入分别为750.41万元、708.80万元、204.61万元及0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.91%、0.89%、0.26%及0%。

公司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。

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，但限制进口令的撤销，使得公司在此事件上受到的声誉影响得以解除，公司在美国的出口市场得以恢复，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进一步开展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